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從而使章程細則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此乃根據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修訂及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建議修訂可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 2024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5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匡舜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麥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